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委任執行董事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會」)欣然宣布,黃平耀先生(「黃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此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3歲,將會主要負責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分銷網絡。黃先生於市場策略及房地產租賃俱有相當豐富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俊昇物業顧問行任職為聯席董事,以提供物業收購計劃及發展意見給予其客戶。自二零一三年起,黃先生持有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營業員牌照。

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布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 黄先生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可享有薪酬組合包括固定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酌情派發之花紅及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黃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 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籍此機會向黃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及黃平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